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5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枞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研究和部署全县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开展法律监督。

（四）对本辖区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指导全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县委主管

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管理本院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全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领导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规划和指导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枞阳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51.9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0.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5.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55.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55.82**	**总计**	**60**	**185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855.82	1734.95	0.00	0.00		0.00	0.00	12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1.94	1431.06	0.00	0.00		0.00	0.00	120.87
20404			检察	1551.94	1431.06	0.00	0.00		0.00	0.00	120.87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3.27	1105.69	0.00	0.00		0.00	0.00	117.57
2040409			“两房”建设	14.98	1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3.69	310.39	0.00	0.00		0.00	0.00	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9	20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9	20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0	10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9	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0	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2	1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2	1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7	7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7	7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3	5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4	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5.82	1356.60	499.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1.94	1052.71	499.23			
20404			检察	1551.94	1052.71	499.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3.27	1052.71	170.56			
2040409			“两房”建设	14.98		14.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3.69		31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9	20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9	20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0	10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9	6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0	3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2	1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7	7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7	7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3	54.2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4	2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31.06	1431.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5.59	20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2	1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27	7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4.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4.95**	**1734.9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4.95**	**总计**	**64**	**1734.95**	**173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34.95	1241.02	493.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1.06	937.14	493.93
20404			检察	1431.06	937.14	493.9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5.69	937.14	168.56
2040409			“两房”建设	14.98		14.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0.39		31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9	20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9	20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0	10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9	6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0	3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2	1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7	7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7	7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3	54.23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4	2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2.51	30201	办公费	5.5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6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3	奖金	270.6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6.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9	30207	邮电费	2.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3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7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9.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9	30226	劳务费	0.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4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46.26	公用经费合计					9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855.82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855.82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29万元，下降0.44%，主要原因：2025年度我院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压缩经常性支出导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855.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4.95万元，占93.4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0.87万元，占6.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85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6.6万元，占73.1%；项目支出499.23万元，占26.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34.95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734.95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5.7万元，增长8.49%，主要原因：相比2024年，新增干警3名，导致经常性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4.9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3.48%。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5.7 万元，增长 8.49%。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4 年，新增干警 3 名，导致经常性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4.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31.06 万元，占 82.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5.59 万元，占 11.85%;**卫生健康（类）**支出 19.02 万元，占 1.1%;**住房保障（类）**支出 79.27 万元，占 4.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5 年度我院贯彻厉行节约原则，缩减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1241.02 万元，占 71.53%；项目支出 493.93 万元，占 28.47%。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4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院行政运行（项）中的部分项目按照审计意见放于其他检察支出（项）中列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资金当年未全部结清，计划次年分期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3.65万元，支出决算为31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2.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院行政运行（项）中的部分项目按照审计意见放于其他检察支出（项）中列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9.3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19万元，支出决算为6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1万元，支出决算为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02万元，支出决算为19.0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4.23万元，支出决算为5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8.43万元，支出决算为2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涉及部分人员调资，新录用及退休，导致此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1.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6.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94.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7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7.43 万元，增长 100.2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较 2024 年统计口径有变动，公务交通补贴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纳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导致大幅度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5个项目，涉及资金152.74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达到了预期指标值。总体评价优。

组织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2025年共办理案件810件，程序合法合规，及时结案。达到了预期目标。

组织对对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88.06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总体完成情况优，达到立项预期目标。

组织对2025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等1个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52.75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单位2025年共办理案件810件，程序合法合规，及时结案。达到了预期目标。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

算数为88.06万元，执行数为88.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正常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全流程跟进项目执行，保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一）</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11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11100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期限</td><td>1年</td><td colspan="2">其中：建设期限</td><td></td><td colspan="2">运营期限</td><td></td></tr>
<tr><td colspan="3">资金投向领域</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6.82</td><td>88.06</td><td>88.06</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96.82</td><td>88.06</td><td>88.06</td><td>—</td><td></td><td></td></tr>
<tr><td>专项债券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td><td colspan="4">正常完成预期目标。</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持检察院数量</td><td>=1个</td><td>1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100%按规定执行</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下达时间</td><td>及时</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额度</td><td>控制在预算范围内</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提高经费保障水平</td><td>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8</td><td>基本符合要求</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td><td>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设支出责任划分原则</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 colspan="2">不适用该指标</td><td>不适用该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 colspan="2">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td><td>成效明显</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d>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90百分比</td><td>95百分比</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td><td>100</td><td>98.00</td><td></td></tr>
</table>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5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5 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

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附件：1.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5年度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